



##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災實錄

〈主題：未實際設置通行設備供勞工上下船舶，致墜海溺斃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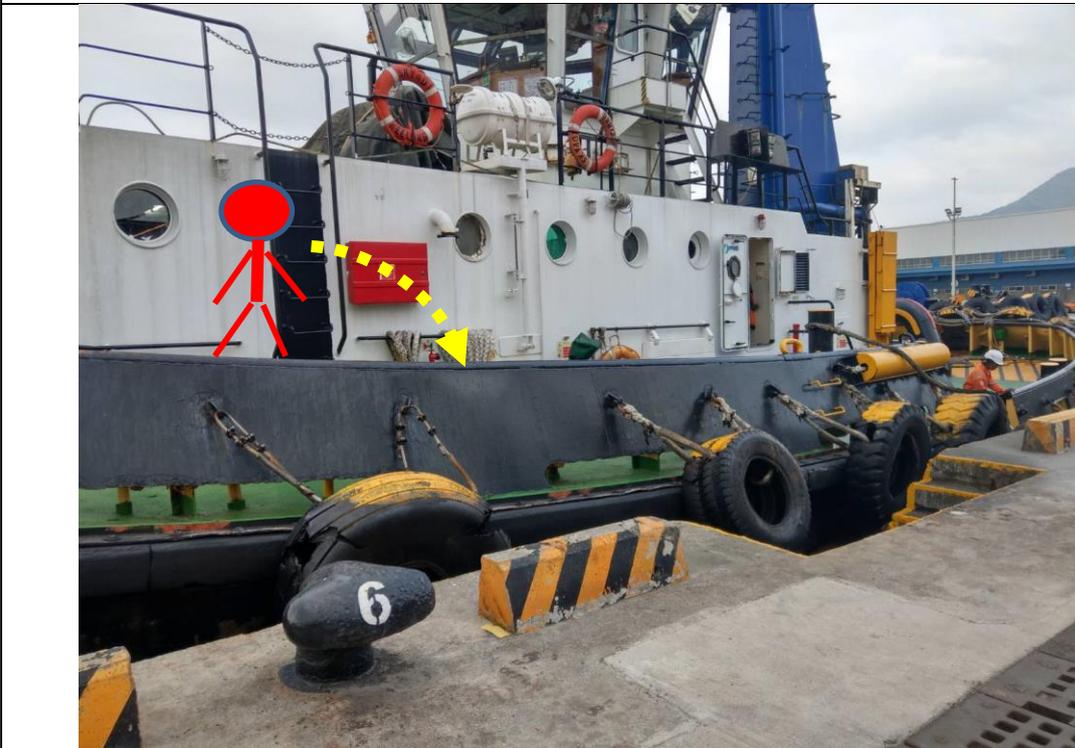
### 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8年4月9日21時許，○○公司所僱勞工王○○值勤時至拖船衛浴間盥洗，因該拖船雖有電動式舷梯，惟與岸上間未實際設置通行設備，致王○○盥洗後上岸時，墜海發生溺水意外，經鄰近領港船人員救起後緊急送醫，惟仍於翌日不治死亡。

### 災害預防對策：

雇主對勞工於橫隔兩地之通行時，應設置扶手、踏板、梯等適當之通行設備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5條）

災害現場照片說明



說明：罹難者值勤時至拖船衛浴間盥洗，因該拖船雖有電動式舷梯，惟與岸上間未實際設置通行設備，致罹難者盥洗後上岸時，墜海發生溺水意外，經救起送醫急救後仍不治死亡。

改善圖示



僱主對勞工於橫隔兩地之通行時，應設置扶手、踏板、梯等適當之通行設備。